

凤台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凤台县财政局文件
凤台县应急管理局

凤减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拨2020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：

今年，我县受多轮强降雨影响，各乡镇遭受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，给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，农民生产、生活，家庭财产等造成严重的损失。为解决受灾冬春期间的实际困难，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受灾情况以及各地的经济状况等因素，决定下拨2020年冬春救灾资金371万元。同时提出三点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本次下拨的资金主要用于各乡镇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，实行打卡发放。

二、救灾资金要严格按照户报、村评、乡（镇）审、县定的程序发放。发放清册上报时需要附乡镇研究发放会议记录，不得

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各乡镇要认真排查受灾困难群众，坚决杜绝优亲厚友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各乡镇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切实规范资金管理，并加快资金发放进度，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到贫困户手中。各乡镇根据实际，进行民主评议，张榜公布，坚决做到不漏一户困难群众。救助花名册电子版于2020年1月20日前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（邮箱：ftxyjj@163.com）。

附件 1：《凤台县 2020 冬春救灾资金发放分配方案》

附件 2：2020-2021 年乡（镇）村（社区）冬春救助资金申请表

附件 3：2020-2021 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



2020年1月5日

附件 1

风台县2020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乡镇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李冲回族乡	50	
2	开发区	30	
3	城关镇	20	
4	刘集镇	30	
5	凤凰镇	20	
6	丁集镇	15	
7	关店乡	10	
8	大兴镇	10	
9	桂集镇	25	
10	新集镇	18	
11	顾桥镇	18	
12	张集镇	20	
13	朱马店镇	20	
14	古店乡	15	
15	钱庙乡	15	
16	杨村镇	15	
17	尚塘镇	15	
18	东风湖农场	25	
合 计		371	

附件 2

2020-2021 年__ 乡 (镇) __ 村 (社区) 冬春救助资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家庭住址				家庭人口		
银行账号	(惠民一卡通)					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			
受灾所属人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特困供养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申请理由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村评议意见	拟救助金额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乡镇审核	核准金额：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县(区)审定	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申请需本人填写，如有特殊情况可他人代填，代填人需认真细致完成此表填写。
2. 申请人需提供如下材料复印件：**申请人(户)的身份证复印件；户口本家庭成员复印件；粮补帐号**（需有效清晰，如帐号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的，需注明帐号所有人姓名）；**其他证件**（扶贫手册、五保证、低保证、残疾证等其他有效证件）；如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者，则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 3

2020-2021 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

乡镇政府（盖章）		领导签字：		分管领导：		经办人：			
上报时间：2021 年 1 月 日									
序号	村名	姓名	户型 （低保户、扶 贫户、建档立 卡户、困难群 众等）	救助金 额（单 位：元）	身份证号	开户行 名称	银行卡 号	联系 方式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注：表后附乡镇党委会记录、公示。按财政一卡通发放相关程序办理。									